

# 渤海财险

## 工程保险附加制造商风险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9073296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对于在损失发生前就发现由于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但不包括安装错误**）直接引起而需要被保险人对该错误进行矫正的所用的部件修理以及重置的费用，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涉及土建部分项目。

**第四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_\_\_\_\_或损失金额的\_\_\_\_\_%，以高者为准。